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

验

收

报

告

编制单位：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年8月

前 言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是湘电集团中主业部分的优良资产，于1999年12月底联合北京地铁总公司等六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地址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302号。公司下辖电机事业部、低压电机事业部、结构件事业部等主要生产部门，其中电机事业部是湘电下辖最大的成品事业部，主要产品为交流电机、直流电机、风力发电机。电机事业部设有风力发电机车间、大电机车间、中型电机车间、线圈车间、铁芯车间、修理车间、模具车间7个生产车间。其中，本项目拟选址于线圈车间内西南侧实施。

2006年6月20日，取得《兆瓦（MW）级风力发电机及风力发电机组整机产业化项目》环评批复，潭环评验[2011]09号；2009年3月20日，取得《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化项目》环评批复文号：（2009）191号，2015年12月4日取得验收批文：潭环审（2015）247号；2012年11月9日取得《高压高效节能电机扩能产业化建设项目（书）》环评批复文号：潭环审（2012）273号，已通过自主验收。2013年9月6日，取得《发电机生产能力项目》环评批复文号湘环评表（2013）88号，2018年7月17日取得验收批文：潭环审（2018）90号；2013年9月6日，取得《高速异步整流发电机及永磁推进电机研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湘环评表（2013）89号，2018年8月13日取得验收批文：潭环审（2018）98号；2014年取得《柴油发电机研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湘环评表[2014]7号，取得验收批文潭环审[2017]247号。2014年6月4日，取得《高端装备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环评批复文号：（2014）69号，已自主验收；2018年6月8日取得《新建危废库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潭环审（2018）71号，已自主验收；2020年8月27日，取得《结构件车体车间喷漆房、修造车间改造项目》环评批复文号：潭环审（2020）48号，已自主验收；2022年4月18日取得《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潭环审（2022）6号，正在建设中。2023年取得《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为潭环审〔2023〕24号文。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30300184686763Y001Q。2024年7月17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430304-2024-053-L。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责任主体，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2024年3月，组织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监测委托具有能力和资质的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2024年8月完成验收程

序，并编制形成本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包括三部分内容，分别是：

第一部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周健君

项目负责人：王仁丰

报告编写人：游鹏达

建设单位：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411100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
街302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
2、 验收依据	- 3 -
2.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3 -
2.2技术规范	- 4 -
2.3工程技术文件及环评批复	- 4 -
3、 工程建设情况	- 4 -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4 -
3.2建设内容	- 4 -
3.3产品方案	- 8 -
3.4主要生产设备	- 8 -
3.5原材料及能源消耗	- 8 -
3.6工艺及产污节点分析	- 8 -
3.7项目变动情况	- 10 -
4、 环境保护设施	- 13 -
4.1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 13 -
4.2环保设施及投资	- 13 -
4.3“三同时”落实情况	- 15 -
5、 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 15 -
5.1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 15 -
5.2环评批复意见	- 15 -
6、 验收执行标准	- 20 -
6.1污染源执行标准	- 20 -
6.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20 -
7、 验收监测内容	- 21 -
7.1污染源排放检测	- 21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
8.1监测人员	- 21 -

8.2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 21 -
8.3噪声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21 -
8.4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22 -
8.5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	- 22 -
8.6 报告编制	- 22 -
9、 验收监测结果	- 23 -
9.1生产工况	
9.2污染源排放监测结果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3 -
10.1结论	- 28 -
10.2建议	- 29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9 -

附图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4：项目部分验收照片

附图5：项目环境敏感目标

附件

附件1：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4：企业自查报告

附件5：检测报告

附件6：排污许可证

附件7：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8：生产工况说明表

附件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项目概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是湘电集团中主业部分的优良资产，于1999年12月底联合北京地铁总公司等六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地址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302号。公司下辖电机事业部、低压电机事业部、结构件事业部等主要生产部门，其中电机事业部是湘电下辖最大的成品事业部，主要产品为交流电机、直流电机、风力发电机。电机事业部设有风力发电机车间、大电机车间、中型电机车间、线圈车间、铁芯车间、修理车间、模具车间7个生产车间。其中，本项目拟选址于线圈车间内西南侧实施。

2006年6月20日，取得《兆瓦（MW）级风力发电机及风力发电机组整机产业化项目》环评批复，潭环评验[2011]09号；2009年3月20日，取得《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化项目》环评批复文号：（2009）191号，2015年12月4日取得验收批文：潭环审（2015）247号；2012年11月9日取得《高压高效节能电机扩能产业化建设项目（书）》环评批复文号：潭环审（2012）273号，已通过自主验收。2013年9月6日，取得《发电机生产能力项目》环评批复文号湘环评表（2013）88号，2018年7月17日取得验收批文：潭环审（2018）90号；2013年9月6日，取得《高速异步整流发电机及永磁推进电机研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湘环评表（2013）89号，2018年8月13日取得验收批文：潭环审（2018）98号；2014年取得《柴油发电机研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湘环评表[2014]7号，取得验收批文潭环审[2017]247号。2014年6月4日，取得《高端装备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环评批复文号：（2014）69号，已自主验收；2018年6月8日取得《新建危废库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潭环审（2018）71号，已自主验收；2020年8月27日，取得《结构件车体车间喷漆房、修造车间改造项目》环评批复文号：潭环审（2020）48号，已自主验收；2022年4月18日取得《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潭环审（2022）6号，正在建设中。2023年取得《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为潭环审〔2023〕24号文。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30300184686763Y001Q。2024年7月17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430304-2024-053-L。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责任主体，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2024年3月，组织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监测委托具有能力和资质的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2024年8月完成验收程

序，并编制形成本验收报告。

1.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的基本情况见表1-1。

表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302号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面积	100 m ²				
环评设计规模	年喷漆500台（套）				
实际生产规模	年喷漆500台（套）				
员工人数	不新增劳动定员				
生产班制	喷漆加工单班4h制，晾干24h制，年工作250天				
投资总概算	60万元	设计环保投资	31万元	比例	51.6%
实际总投资	76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7万元	比例	61.8%
开建时间	2023年12月		建成时间	2024年2月	
运行时间	2024年3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7月15日-16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3年11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潭环审（2023）24号	审批时间	2023年11月14日

2、验收依据

2.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文件，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2.2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总则》（HJ819-2017）
-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0)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2.3工程技术文件及环评批复

- 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11月。
- 2) 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潭环审〔2023〕24号，2023年11月14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302号，范围内环保目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见表3-1。具体位置信息见附图。平面布置见附图。

表3-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与项目相对方位及距离	功能及规模	保护级别
		X	Y			
环境空气	湖南工程学院应用技术学院	-1247	1001	西北，1599 m	学校，师生 48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湖南电气 职业技术 学校	-1633	969	西北偏西， 1899m	学校，师生 5000 人
湘潭电机 子弟中学	-1895	883	西北偏北， 2091 m	学校，师生 2300 人
湘钢一中	-2271	910	西北偏西， 2447 m	学校，师生 6500 人
湖南城建 职业技术 学院	1085	1468	东北， 1825 m	学校，师生 12000 人
湘机小学	-1878	390	西， 1918 m	学校，师生 1700 人
岳塘区第 一完小	-1841	240	西， 1857 m	学校，师生 600 人
禾花塘社 区	-852	841	西北， 1197 m	5179 户， 20200 余人
铁园社区	-1460	-330	西南偏南， 1497 m	1947 户， 5000 余人
栗塘社区	-1327	-70	西， 1329 m	3732 户， 居民 9322 人
半边街社 区	-1048	-115	西， 1054 m	3763 户， 8418 人
九洲社区	-1498	450	西北偏北， 1564 m	2465 户， 6660 人
长城社区	-1670	722	西北偏西， 1819 m	1964 户， 10426 人
运河社区	-1857	484	西北偏西， 1919 m	2786 户， 7600 人
阳塘	607	-50	东南， 609 m	460 户， 1404 人

下撮司	-1647	-739	西南偏西，1805 m	1300 余户，近 4000 人
纯冲塘社 区	-2199	701	西北偏西，2308 m	2592 户，8965 人
三株岭社 区	-2439	752	西北偏西， 2552m	2176 户，6532 人
飞机坪社 区	-93	948	北，953m	26000 余人
霞城社区	689	1106	东北偏北， 1303m	575 户，1497 人
向家塘社 区	1590	594	东北偏东，1697 m	2316 户，11722 人
华金社区	1516	1247	东北，1963 m	约 30000 人
新塘社区	-815	1713	西北偏北，1897 m	4023 人
岳塘岭社 区	-1797	1130	西北偏西，2123 m	2985 户，约 8640 人
岳塘	-1638	1059	西北偏西， 1951m	1018 户，2353 人
牡丹社区	-1281	1961	西北偏北，2342 m	约 2000 人
晓塘社区	-1006	1505	西北，1810 m	10617 人
瓦窑塘社 区	-2007	1773	西北，2678 m	2026 户，6708 人
烟塘	-795	-2272	西南偏南，2407 m	约 3000 人
城塘	-403	-2218	西南偏南，2254	约 4000 人

				m		
	砚井	399	-1815	南, 1858 m	约 9000 人	
	赵家洲	2213	-1377	东南偏东, 2606 m	约 15000 人	
	凤兴山	2093	-2197	东南, 3034 m	约 20000 人	
	易俗河镇 一中	146	-2104	南, 2109 m	学校, 师生 3000 人	
	凤凰中学	1416	-2284	东南偏南, 2687 m	学校, 师生 3700 人	
	凤凰初级 中学	2580	-2477	东南, 3577 m	学校, 师生 3100 人	
	赵家洲小 学	2232	-1807	东南偏东, 2872 m	学校, 师生 2000 人	
	瓦屋湾	2709	-1175	东南偏东, 2953 m	约 2000 人	
	云龙	2804	-2406	东南, 3695 m	约 5000 人	
	金霞小学	2800	-2271	东南, 3605 m	学校, 师生 2000 人	
	鴉雀塘社 区	-1100	513	西北偏西, 1214 m	2064 户, 6010 人	
	湘潭市第 一人民医 院	-1100	1375	西北, 1761 m	医院, 编制床位 1733 张	
	湘潭市湘 钢医院	-2345	1199	西北偏西, 2634 m	医院, 约 700 张 床位	
声环 境	阳塘村	257	-95	东南面, 28~200m	商住, 约 60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迎东社区	-5	-135	南面, 28~200m	商住, 约 600 人	
水环 境	湘江(湘潭 段)	/	/	南面, 0.82km	大河, 饮用水源 地、景观娱乐用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

					水区	(GB3838-2002) II类、III类
--	--	--	--	--	----	------------------------

3.2建设内容

表3-2 工程内容一览表

主要组成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生产区	喷漆加工区位于现有线圈车间西南侧，设置1套伸缩喷漆房，喷漆房尺寸：7000×6000×2500mm(L×W×H)，喷漆房旁设置油漆暂存区	喷漆加工区位于现有线圈车间西南侧，设置1套伸缩喷漆房，喷漆房尺寸：7000×6000×2500mm(L×W×H)，喷漆房旁设置油漆暂存区	无变动内容
给排水	供水由企业统一给水；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供水由企业统一给水；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无变动内容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提供	由市政供电网提供	无变动内容
供热	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区和生活区供暖采用电取暖	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区和生活区供暖采用电取暖	无变动内容
废气	油漆废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8m排气筒	油漆废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4m排气筒	无变动内容
噪声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等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等	无变动内容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独立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存放，定期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独立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存放，定期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无变动内容

3.3产品方案

表3-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备注
1	企业现有高原电机、增安型电机定子铁芯槽内及定子铁芯部件喷漆加工	500台(套)	500台(套)	/

3.4主要生产设备

表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数	型号/规格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伸缩喷漆房	1套	喷漆房尺寸：7000×6000×2500mm(L×W×H)	是
2	油漆废气处理设施	1套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4m排气筒	是

3.5原材料及能源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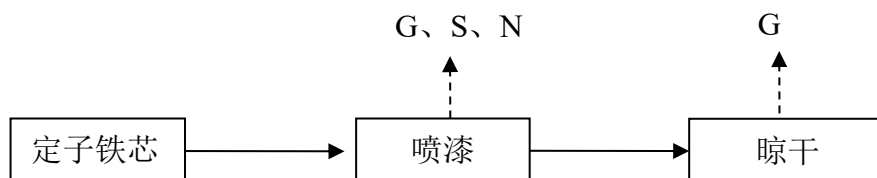
表3-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消耗量	暂存位置	最大暂存量	形态及贮存方式
1	Th38-31 防晕漆	0.2t/a	油漆仓库	0.2t	液体，桶装
2	T183 聚酯晾干红瓷漆	1.08/a	油漆仓库	0.1t	液体，桶装
3	X06-1 磷化底漆	1.2t/a	油漆仓库	0.5t	液体，桶装
4	T1504 环氧酯绝缘漆	4.8t/a	油漆仓库	0.5t	液体，桶装

5	电	2 万度/a	/	/	/
---	---	--------	---	---	---

3.6工艺及产污节点分析

一、运营期



图例：○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图3-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喷漆房仅公司现有工程产品高原电机、增安型电机定子铁芯槽内及定子铁芯部件的喷漆，年喷漆加工产能约500台（套），不对外经营。喷漆作业前，需将油漆由柱塞泵加压后进入喷涂管道及喷枪，为喷涂作业做好准备。将需加工件轨道平车输送至喷漆房内，喷漆时人工手持喷枪对工件进行表面喷涂，喷涂方式采用高压无气喷涂技术，涂料通过高压喷嘴呈雾状喷出，部分附着在结构件表面形成均匀涂层，其余形成漆雾扩散到空气中。喷涂后晾干24h。喷漆及晾干作业均在喷漆房内进行，该工序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漆渣、废油漆桶及噪声。

喷漆房为封闭式，喷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8m排气筒排放，约半年更换1次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后反复使用，更换频次较低，约每年更换1次。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及风机噪声。

（1）根据工艺要求，10kV高原电机及710以上10kV电机（增安型电机）均按照高原电机执行，高原电机在浸漆（现有工序）后需喷T183聚酯晾干红瓷漆后进行试验。对10KV高原电机及710以上10kV电机（增安型电机），在定子铁芯槽内喷低阻防晕漆10um~30um厚；线圈端部喷涂T183聚酯晾干红瓷漆30um~40um厚，喷漆完成后晾干24h（自然晾干）。

其中Y630及以下型号（高原电机）喷防晕漆，喷涂面积平均约3m²/台套，Y710及以上型号喷涂面积平均约5m²/台套。

根据产品需求，对Y630及以下型号（高原电机）喷T183聚酯晾干红瓷漆，喷涂面积平均约2m²/台套，Y710及以上型号喷涂面积平均约4m²/台套，喷涂加工量较少。

（2）根据工艺要求，所有的交流电机定子铁芯需喷磷化底漆20um~30um厚进行防锈处理；待自然完全干燥后喷涂T1504环氧树脂绝缘漆20um~30um厚，喷漆完成后晾干24h（自然晾干）。

表3-6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采取处理措施
废气	喷漆	颗粒物、VOCs、二甲苯	喷漆房密闭，房内微负压抽风，油漆废气收集后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24m排气筒排放
	晾干	VOCs、二甲苯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降噪
固废	漆渣		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废油漆桶		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3.7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此次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进行判定，目前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项目T183聚酯晾干红瓷漆用量增加到1.08 t/a，但其他三种油漆用量均减少；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3-7重大变更判定情况表

类别	重大变动判定依据	本次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

			大变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硫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T183聚酯晾干红瓷漆用量增加到1.08 t/a，但Th38-31防晕漆、X06-1磷化底漆、T1504环氧酯绝缘漆均减少，且减少的量远大于T183聚酯晾干红瓷漆增加量，不会新增污染物种类	不属于重大变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	不涉及	不属

	重的。		于重大变更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重大变更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技改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4.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房油漆废气；喷漆废气主要成分为漆雾颗粒、二甲苯和VOCs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排放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喷漆房废气	漆雾	封闭喷漆房，微负压，油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4m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二甲苯		
	VOCs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喷漆设备等各类设备噪声。采用厂房隔音等降噪措施等措施后排放。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4-3。

表4-3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工艺/措施
生产设备	车间内	间歇	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4.1.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

表4-4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及防治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式
3	废漆渣	危险废物	HW12	900-252-12	T, I	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定期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4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T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6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T	

4.2 环保设施及投资

本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见表4-5。

表4-5 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投资情况

时期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	----------	----------

运营期	噪声防治	设备减震隔声等	1
	废气处理	密闭喷漆房→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8m 排气筒（及管道工程）	46
	固体废物处理	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	0
总计			47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提出的环保竣工验收要求落实情况见表4-6。

表4-6 环保竣工验收落实情况

类别	项目	治理措施	监测因子	治理效果
营运期				
废气	油漆废气	设置封闭喷漆房，微负压，油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4m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甲苯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固废	废漆渣	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	合理处置
	废过滤棉	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	
	废活性炭	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	
	废油漆桶	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	
噪声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Leq(A)	达到GB12348-2008中3类
地下水	项目喷漆房、油漆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均重点防渗处理。			防止污染地下水

5、主要结论与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5.1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项目喷漆、晾干过程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所有开口处或物料进出口均呈负压，确保收集效率 $\geq 95\%$ 。喷漆房集中收集后的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后由18m高排气筒(DA047)排放。

本项目VOCs、二甲苯排放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中的表1汽车制造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

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本项目Pmax最大值出现在DA047有组织排放的二甲苯，Cmax为0.0111mg/m³，占标率为5.4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

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下（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按0计），企业废气出现超标排放，因此，环评要求企业废气设施故障时应立即停工检修，加强设施维护。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综上，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无外排废水，不改现有工程废水处理方式，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3）声环境影响结论

营运期固定设备噪声经采取隔声、距离衰减和合理布局的控制措施后，可以减少噪声对项目环境的影响，经过衰减、降噪等措施后到达最近的居民住宅噪声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为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维护。

（4）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不对区域地下水进行开采，不会引起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水位变化；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项目原材料、产品和固废堆放处置不当，会因雨水淋滤作用而使污染物入至浅层水造成污染，项目原料、产品全部置于车间内，产生的危废在危废暂存库暂存后定期送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且对生产区做好地面硬化，对生产区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来源有为喷漆产生的漆雾与有机废气，漆雾与有机废气经收集送至干式过滤+活性炭+催化燃烧的工艺处置后排放。经处理后，各类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在大气中稀释，各类废气污染物沉降到地面的浓度低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所规定的最高允许浓度。因此，在正常工况下不会由于废气排放导致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要求喷漆房、油漆暂存区及危废间地面均做防渗处理，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产生其他环境地质问题，另外由于本项目场地下部为黏土层，废水下渗可能性较小。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企业厂区按要求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安排专人每天进行检查、维护。本项目不自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主要为HW49、HW12，周边可处置此类别危险废物的建议可就近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由相应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合理、安全、经济的处理后，对环境造成影响有限，固废处理处置率达100%，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2 环评批复意见

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批意见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批复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报告书结论，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302号，下辖电机事业部、低压电机事业部、电器传动事业部、结构件事业部等生产部门。为了解决部分电机存在锈蚀、起晕等问题，公司拟投资60万元，在电机事业部现有线圈车间内西南侧新增喷漆房，对定子铁芯进行防腐防晕处理。喷漆房主要用于公司现有高压高效节能电机定子铁芯槽内及定子铁芯部件的喷漆，年喷漆加工产能约500台(套)。主要原辅材料：防晕漆(1.2t/a)聚酯晾干红瓷漆(0.6t/a)、磷化底漆(6t/a)、环氧树脂绝缘漆(6t/a)等。本项目仅对企业现有电机定子铁芯槽内及定子铁芯部件进行喷漆加工，不新增厂房，不增加产能。项目建成后，企业其他生产加工规模和设备设施均保持不变。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且在厂内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内容在建设地点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喷漆房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确保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DB43/1356-2017)表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18米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喷漆房废气收集效率，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工艺过程等环节废气排放的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喷漆房无组织排放厂界须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厂区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二)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喷漆房设备布局，对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做好车间厂房的吸音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限值要求。

(三)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漆渣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管理，危险废物处置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合理布局喷漆房、油漆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位置，并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四)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切实防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安排环保专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和维护，严防污染物事故性排放。

(五)经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953t/a。不新增湘电总量控制指标。

三、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三同时”管理规定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并按照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定期完成企业自行监测及执行报告提交。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监督和管理由湘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

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表5-1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喷漆房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确保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18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喷漆房废气收集效率，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工艺过程等环节废气排放的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喷漆房无组织排放厂界须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厂区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项目喷漆房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确保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24米高排气筒排放。已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工艺过程等环节废气排放的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喷漆房无组织排放厂界须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厂区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已落实
2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喷漆房设备布局，对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做好车间厂房的吸音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限值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喷漆房设备布局，对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做好车间厂房的吸音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漆渣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管理，危险废物处置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合理布局喷漆房、油漆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位置，并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漆渣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管理，危险废物处置必须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并合理布局喷漆房、油漆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位置，采取有效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已落实
4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切实防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安排环保专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和维护，严防污染物事故性排放	项目已建立健全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安排环保专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和维护，防止污染物事故性排放	已落实

6、验收执行标准

6.1污染源执行标准

6.1.1 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6-1。

表6-1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3类	65dB(A)	55dB(A)
环境噪声	2类	60dB(A)	50dB(A)

6.1.2 废气评价标准

有组织：二甲苯、TVOCs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汽车制造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厂界苯系物、NMHC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限值。详见表6-3。

表6-2 废气评价标准限值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限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油漆废气排气筒	TVOCs	50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二甲苯	17mg/m ³	
		颗粒物	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厂区	NMHC	1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NMHC	2.0mg/m ³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苯系物	1.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1.3 固废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湘潭市生态环境局总量部门核定，该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9537t/a（有组织0.705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污染源排放检测

7.1.1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序号	点位数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油漆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A1	2个	颗粒物、TVOC、二甲苯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车间门口	G1~G4	4个	颗粒物、苯系物、厂界NMHC、厂区NMHC	

7.1.2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具体验收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序号	点位数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噪声	厂界周围	N1-N4	4个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1次/天，2天
	阳塘村、迎东社区	N5、N6	2个	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1次/天，2天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监测人员

均由环保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8.2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具体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97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YAFX-012	0.0015mg/m ³
有组织	低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GE0505 型	YAFX-002	1.0mg/m ³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GCMS-QP2010 SE 气相色谱-质谱仪	BBJS002-3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	YAFX-011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GL2004B 型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YAFX-001	0.007mg/m 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9790Plus 型 气相色谱仪	YAFX-012	0.0015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声级计	YACY-014	/

8.3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8.4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根据项目布局、生产及污染源排放情况，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 (2) 对采样所用到的采样仪器进行气密性检查和流量校正和现场空白。

8.5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按规定公式和运算规则计算监测结果，经分析人、校核人和分析负责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方可上报。

8.6 报告编制

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三级审核签字后方可报出。

9、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工况

我公司委托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至16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实施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各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项目现场监测工况生产负荷范围为100%。

表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工程内容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日喷漆设备)	生产负荷 (%)
		年喷漆设备(台)	日喷漆设备(台)		
7月15日	喷漆房	500	2	2	100
7月16日	喷漆房	500	2	2	100

注：项目产品为高原电机，因为产量较低，所以不是每天作业，年平均工作时间不足250天。项目每小时喷漆8kg。

9.2污染源排放监测结果

表9-2监测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7月15日	晴	36.6	100.14	西北	1.4
7月16日	晴	39.3	100.12	西北	1.5

9.2.1、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布设6个监测点位(N1-N6)；

监测项目：环境噪声(昼/夜间)；

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厂界东侧外1m处	2024.07.15	61.9	48.8	65	55
N2厂界南侧外1m处		55.1	49.7	65	55
N3厂界西侧外1m处		61.7	53.4	65	55
N4厂界北侧外1m处		59.7	46.4	65	55
N1厂界东侧外1m处	2024.07.16	59.3	45.3	65	55

N2厂界南侧外1m处		60.0	47.4	65	55
N3厂界西侧外1m处		60.1	47.8	65	55
N4厂界北侧外1m处		60.4	48.1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₅ 阳塘村居民点	2024.07.15	59.5	46.7	60	50
N ₆ 迎东社区居民点		59.3	47.0	60	50
N ₅ 阳塘村居民点	2024.07.16	57.3	46.1	60	50
N ₆ 迎东社区居民点		55.0	44.3	60	50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9.2.2、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A1、厂界下风向A2、厂界下风向A3、车间门口A4；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7月16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A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5	0.84	0.91	0.67	0.81	0.67	2.0mg/m ³
	颗粒物	0.188	0.179	0.171	0.165	0.177	0.189	1.0mg/m ³
	苯系物	0.0015 L	0.0015 L	0.0015 L	0.0015 L	0.0015 L	0.0015 L	1.0mg/m ³
A2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75	1.92	1.67	1.54	1.70	1.46	2.0mg/m ³
	颗粒物	0.224	0.212	0.206	0.186	0.197	0.204	1.0mg/m ³
	苯系物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1.0mg/m ³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7月16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L	L	L	L	L	L	
A3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1.61	1.93	1.80	1.88	1.74	1.74	2.0mg/m ³
	颗粒物	0.241	0.227	0.211	0.198	0.214	0.232	1.0mg/m ³
	苯系物	0.0015 L	0.0015 L	0.0015 L	0.0015 L	0.0015 L	0.0015 L	1.0mg/m ³
A4厂房门口处	非甲烷总烃	2.48	2.56	2.15	2.31	2.62	2.44	10（监控点处1h评价浓度值）
备注	“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限值；苯系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苯系物限值							

由表9-4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0.24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1.93mg/m³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2.62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苯系物未检出，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苯系物限值。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油漆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监测因子：颗粒物、二甲苯、VOCs；

检测结果：见表9-5。

表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7.15	A ₁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况风量（m ³ /h）		11557	12646	1251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36.2	38.9	37.4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 (kg/h)	0.418	0.492	0.468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32	1.66	2.16	/	
			排放速率 (kg/h)	0.0268	0.0210	0.0270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5.38	5.41	9.10	/	
			排放速率 (kg/h)	0.0622	0.0684	0.114	/	
		A ₂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况风量 (m ³ /h)		13318	12881	1293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8	5.9	6.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906	0.0760	0.0802	5.9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17	
			排放速率 (kg/h)	/	/	/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2.36	1.54	3.48	50	
			排放速率 (kg/h)	0.0314	0.0198	0.0450	/	
	2024.07.16		A ₁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况风量 (m ³ /h)		12317	14164	1541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9	39.1	37.1	/
排放速率 (kg/h)				0.454	0.554	0.572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63	1.73	2.30	/	
		排放速率 (kg/h)	0.02008	0.02450	0.03546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4.54	5.41	8.25	/
			排放速率 (kg/h)	0.0559	0.0766	0.127	/
	A ₂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况风量 (m ³ /h)		15126	15020	1496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4	6.7	6.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817	0.1006	0.0972	5.9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17
			排放速率 (kg/h)	/	/	/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57	2.78	3.51	50
			排放速率 (kg/h)	0.0237	0.0418	0.0525	/
检测参数		排气筒高度：24m；采样断面尺寸：长 x 宽=1.25x0.75m					
执行标准	二甲苯、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汽车制造排放浓度限值（乘用车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由表9-5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控点中，二甲苯、VOCs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汽车制造排放浓度限值（乘用车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10、环境管理核查

10.1 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执行情况

公司委托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2023年11月14日，湘潭市生态环境局以潭环审（2023）24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批。

2023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2月完成建设，2024年3月投入运行。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保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10.2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该制度中对企业废气、固体废物排放、环境管理职责及环境保护奖罚等做了详细规定和说明，详见附件。

11.1 结论

11.1.1 污染源监测结论

1. 废气监测结论：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4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93\text{mg}/\text{m}^3$ 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62\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苯系物未检出，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苯系物限值。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二甲苯、VOCs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汽车制造排放浓度限值（乘用车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2. 噪声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检查结论：项目固废为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1.1.2 综合结论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委托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

有限公司对其《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批手续齐全。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符合验收条件。

11.2 总量控制结论

依据项目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953/a（有组织0.705t/a）。

表1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总量控制因子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速率	年平均工作时间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VOCs	喷漆废气排气筒	0.0357kg/h	6000h/a	0.21t/a	0.705t/a	满足

11.3 建议

- （1）加强环境风险的防范和管理，避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2）加强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做好环保设备运行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与维修，并建立台账；
- （3）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保证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30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 电机制造38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喷漆500台（套）高原电机、增安型电机定子铁芯槽内及定子铁芯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喷漆500台（套）高原电机、增安型电机定子铁芯槽内及定子铁芯部件	环评单位	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潭环审（2023）2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8月1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万元	所占比例（%）	51.6%		
	实际总投资	76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万元	所占比例（%）	61.8%		
	废水治理	0万元	废气治理	46万元	噪声治理	1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	0万元	绿化及生态	0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3007170467196	验收时间	2024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项目监测点位图



干式过滤器



活性炭箱



催化燃烧设备



危废间



危废间



危废间

附图4 项目部分验收照片



附图5项目环境敏感目标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潭环审〔2023〕24号

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批复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报告书结论，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302号，下辖电机事业部、低压电机事业部、电器传动事业部、结构件事业部等生产部门。为了解决部分电机存在锈蚀、起晕等问题，公司拟投资60万元，在电机事业部现有线圈车间内西南侧新增喷漆房，对定子铁芯进行防腐防晕处理。喷漆房主要用于公司现有高压高效节能电机定子铁芯槽内及定子铁芯部件的喷漆，年喷漆加工产能约500台（套）。主要原辅材料：防晕漆（1.2t/a）、聚酯晾干红瓷漆（0.6t/a）、磷化底漆（6t/a）、环氧树脂绝缘漆（6t/a）等。本项目仅对企业现有电机定子铁芯槽内及定子铁芯部件进行喷漆加工，不新增厂房，不增加产能。项目建成后，企业其他生产加工规模和设备设施均保持不变。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且在厂内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内容在建设地点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管理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喷漆房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确保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18米高排气筒排放。

加强喷漆房废气收集效率，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工艺过程等环节废气排放的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喷漆房无组织排放厂界须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厂区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二）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喷漆房设备布局，对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做好车间厂房的吸音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限值要求。

（三）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漆渣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管理，危险废物处置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合理布局喷漆房、油漆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位置，并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四)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切实防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安排环保专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和维护，严防污染物事故性排放。

(五)经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953t/a。不新增湘电总量控制指标。

三、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三同时”管理规定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并按照要求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建设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定期完成企业自行监测及执行报告提交。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监督和管理由湘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3007170467196



扫描二维码
“湘
证信”系统
系统”了解详细
信息、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健君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发电机、交流电动机、特种电机、轨道交通车辆牵引控制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变压器、互感器、混合动力汽车、风力和太阳能发电设备、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电机、电气产品的修理、改造、安装、各类模具、刀具、刃具、量具、非标、二类工艺等设计、制造、修理、总装、轴类、箱体类结构件加工、废旧物资和设备的回收处置、委托收集和处置危险废物、金属切削液、危化品、新能源项目与节能环保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工程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公司范围内的动能管理服务（不含动能的生产、经营），动能设备设施的设计、安装、制作、维修、代理和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玖亿肆仟伍佰捌拾叁万肆仟叁佰贰拾伍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30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7月28日

附件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8

第一章 总则

1、加强公司环保管理工作，改善厂区生态环境，制定本制度；

2、公司环境保护工作主要任务和目标是：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实现资源集约化、产运方式环保化、生产工艺清洁化、道路运输无尘化、公司管理制度化等，促进企业经济与生态发展环境和谐发展；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领导、员工认真学习和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
定，正确处理公司生产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认真执行
“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积极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1、建立由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机构，设立环保工作主管领导、明确主管部
门、落实公司环保管理人员；

2、定期召开公司环境保护工作例会，分析公司环保工作形势，研究决定公司环保工作重
大事项；

第三章 主要职责

1、重视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的污染防治，保护厂区周边环境。
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公司的日常生产管理中；

2、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积极做好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噪声污
染治理，提出治理规划，落实治理资金，有计划、有步骤的实施污染治理。

3、加强对公司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落实专人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建
立应急处理机制，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到位；

4、自觉几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申报公司生产和排污情况，及时报
告有关情况。公司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发生重大改变时，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附则

本制度是公司规章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公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的基
本依据，公司各级各部门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附件4

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8

一、建设单位基本情况及项目概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是湘电集团中主业部分的优良资产，于1999年12月底联合北京地铁总公司等六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地址位于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302号。公司下辖电机事业部、低压电机事业部、结构件事业部等主要生产部门，其中电机事业部是湘电下辖最大的成品事业部，主要产品为交流电机、直流电机、风力发电机。电机事业部设有风力发电机车间、大电机车间、中型电机车间、线圈车间、铁芯车间、修理车间、模具车间7个生产车间。其中，本项目拟选址于线圈车间内西南侧实施。

2006年6月20日，取得《兆瓦（MW）级风力发电机及风力发电机组整机产业化项目》环评批复，潭环评验[2011]09号；2009年3月20日，取得《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化项目》环评批复文号：〔2009〕191号，2015年12月4日取得验收批文：潭环审〔2015〕247号；2012年11月9日取得《高压高效节能电机扩能产业化建设项目（书）》环评批复文号：潭环审〔2012〕273号，已通过自主验收。2013年9月6日，取得《发电机生产能力项目》环评批复文号湘环评表〔2013〕88号，2018年7月17日取得验收批文：潭环审〔2018〕90号；2013年9月6日，取得《高速异步整流发电机及永磁推进电机研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湘环评表〔2013〕89号，2018年8月13日取得验收批文：潭环审〔2018〕98号；2014年取得《柴油发电机研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湘环评表[2014]7号，取得验收批文潭环审[2017]247号。2014年6月4日，取得《高端装备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环评批复文号：〔2014〕69号，已自主验收；2018年6月8日取得《新建危废库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潭环审〔2018〕71号，已自主验收；2020年8月27日，取得《结构件车体车间喷漆房、修造车间改造项目》环评批复文号：潭环审〔2020〕48号，已自主验收；2022年4月18日取得《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潭环审〔2022〕6号，正在建设中。2023年取得《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为潭环审〔2023〕24号文。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30300184686763Y001Q。2024年7月17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430304-2024-053-L。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责任主体，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2024年7月，组织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监测委托具有能力和资质的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2024年8月完成验收程序，并编制形成本验收报告。

二、环评报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

喷漆房油漆废气主要为漆雾颗粒、二甲苯和VOCs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8m排气筒排放。

2、水环境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且未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新增。

3.声环境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影响：

项目固废为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潭环审(高新)〔2022〕3号”要求，企业认真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表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喷漆房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确保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18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喷漆房废气收集效率，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工艺过程等环节废气排放的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喷漆房无组织排放厂界须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厂区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项目喷漆房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确保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经24米高排气筒排放。已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储存、工艺过程等环节废气排放的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喷漆房无组织排放厂界须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厂区内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已落实

2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喷漆房设备布局，对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做好车间厂房的吸音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限值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喷漆房设备布局，对设备进行减振降噪，做好车间厂房的吸音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漆渣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管理，危险废物处置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移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合理布局喷漆房、油漆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位置，并采取有效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严格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将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综合利用。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漆桶、废漆渣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管理，危险废物处置必须委托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并合理布局喷漆房、油漆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的位置，采取有效防渗措施，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已落实
4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切实防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安排环保专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和维护，严防污染物事故性排放	项目已建立健全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范风险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安排环保专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转和维护，防止污染物事故性排放	已落实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或防止发生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四、环保机构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 1、公司成立了环保工作小组，负责公司日常环保工作。
- 2、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

五、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环保工作的打算

- 1、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公司团体环保意识，加强职工人员素质和操作水平培训，有效防治因操作失误造成环境污染。

附件5 检测报告



221821342472

报告编号: YA202407047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YA202407047

报告编制说明

- 1、检测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应有样品来源书面说明，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 7、对不可重复性试验的样品不进行复检。
- 8、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样品均不作留样。

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螺丝塘路 68 号星沙国际企业中心 11 号厂房 803

电话：0731-86151615

传真：0731-86151615

1 基础信息

被委托方	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07.15~2024.07.16
检测日期	2024.07.15~2024.07.22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分包情况: VOCs 委托南昌博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 5、其它: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环境空气用“ND”表示、土壤用“未检出”表示、其它用“检出限+L”表示。

2 检测内容

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1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二甲苯、低浓度颗粒物、VOCs*	3 次/天, 监测 2 天
	A2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1 次/天, 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5 居民点 1	环境噪声 (昼、夜)	1 次/天, 监测 2 天
	N6 居民点 2		

3 检测方法 & 仪器设备

表 3-1 检测方法 & 仪器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9790Plus 型气相色谱仪	YAFX-012	0.0015mg/m ³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GE0505 型 电子天平	YAFX-002	1.0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 SE 气相色谱-质谱仪	BBJS002-3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型 气相色谱仪	YAFX-011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GL2004B 型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YAFX-001	0.007mg/m 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GC9790Plus 型 气相色谱仪	YAFX-012	0.0015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 声级计	YACY-014	/

4 检测结果

表 4-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07.15	61.9	48.8	65	55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5.1	49.7	65	55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1.7	53.4	65	55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9.7	46.4	65	55
N ₁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24.07.16	59.3	45.3	65	55
N ₂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0.0	47.4	65	55
N ₃ 厂界西侧外 1m 处		60.1	47.8	65	55
N ₄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0.4	48.1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₅ 阳塘村居民点	2024.07.15	59.5	46.7	60	50
N ₆ 迎东社区居民点		59.3	47.0	60	50
N ₅ 阳塘村居民点	2024.07.16	57.3	46.1	60	50
N ₆ 迎东社区居民点		55.0	44.3	60	50
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7.15	A ₁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况风量 (m ³ /h)	11557	12646	1251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2	38.9	37.4	/
			排放速率 (kg/h)	0.418	0.492	0.468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32	1.66	2.16	/
			排放速率 (kg/h)	0.0268	0.0210	0.0270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5.38	5.41	9.10	/
			排放速率 (kg/h)	0.0622	0.0684	0.114	/
		A ₂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况风量 (m ³ /h)	13318	12881	1293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8	5.9	6.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906	0.0760	0.0802	5.9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17
			排放速率 (kg/h)	/	/	/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2.36	1.54	3.48	50
		排放速率 (kg/h)	0.0314	0.0198	0.0450	/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07.16	A ₁ 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标况风量 (m ³ /h)	12317	14164	1541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6.9	39.1	37.1	/
			排放速率 (kg/h)	0.454	0.554	0.572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63	1.73	2.30	/
			排放速率 (kg/h)	0.02008	0.02450	0.03546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4.54	5.41	8.25	/
	排放速率 (kg/h)		0.0559	0.0766	0.127	/	
	A ₂ 喷漆废气排气筒出口	标况风量 (m ³ /h)	15126	15020	1496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4	6.7	6.5	120
			排放速率 (kg/h)	0.0817	0.1006	0.0972	5.9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015L	0.0015L	0.0015L	17
			排放速率 (kg/h)	/	/	/	/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57	2.78	3.51	50
	排放速率 (kg/h)		0.0237	0.0418	0.0525	/	
检测参数		排气筒高度: 24m; 进口采样断面尺寸: 长 x 宽=1.00x0.65m; 出口采样断面尺寸: Φ=1.00m。					
执行标准	二甲苯、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汽车制造排放浓度限值(乘用车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表示数据由南昌博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4.07.15	G ₄ 车间门口	2.48	2.56	2.15
2024.07.16		2.31	2.62	2.44
标准限值		10.0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2024.07.15 天气: 晴; 气温: 36.6°C; 大气压: 100.14kPa; 风向: 西北; 风速: 1.4m/s 2024.07.16 天气: 晴; 气温: 39.3°C; 大气压: 100.12kPa; 风向: 西北; 风速: 1.5m/s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续表 4-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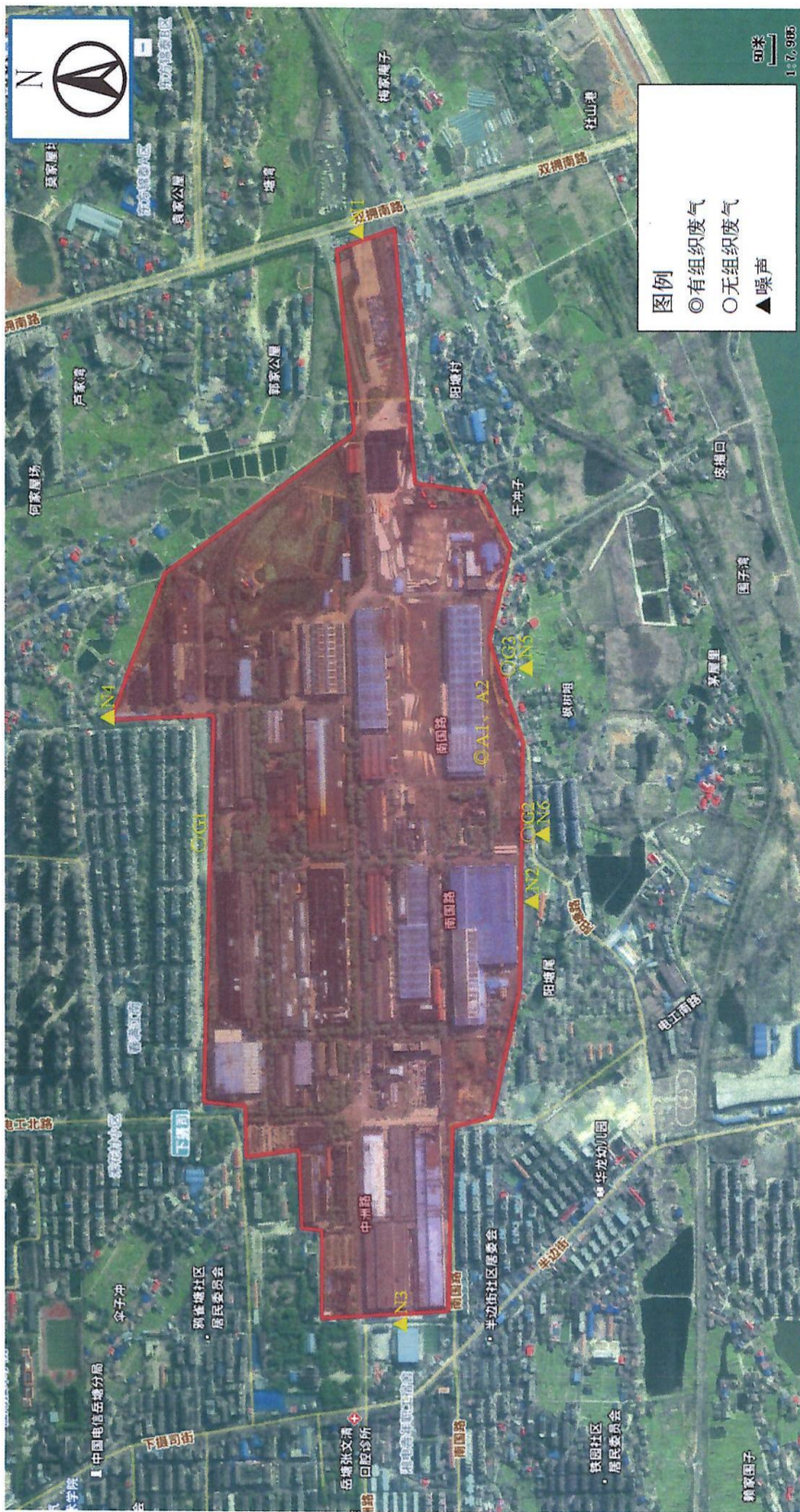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苯系物			非甲烷总烃		
2024.07.15	G ₁ 厂界上风向	0.188	0.179	0.171	0.0015L	0.0015L	0.0015L	0.75	0.84	0.91
	G ₂ 厂界下风向	0.224	0.212	0.206	0.0015L	0.0015L	0.0015L	1.75	1.92	1.67
	G ₃ 厂界下风向	0.241	0.227	0.211	0.0015L	0.0015L	0.0015L	1.61	1.93	1.80
2024.07.16	G ₁ 厂界上风向	0.165	0.177	0.189	0.0015L	0.0015L	0.0015L	0.67	0.81	0.67
	G ₂ 厂界下风向	0.186	0.197	0.204	0.0015L	0.0015L	0.0015L	1.54	1.70	1.46
	G ₃ 厂界下风向	0.198	0.214	0.232	0.0015L	0.0015L	0.0015L	1.88	1.74	1.74
标准限值		1.0			1.0			2.0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苯系物、NMHC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限值									
气象参数	2024.07.15 天气:晴;气温:36.6°C;大气压:100.14kPa;风向:西北;风速:1.4m/s 2024.07.16 天气:晴;气温:39.3°C;大气压:100.12kPa;风向:西;风速:1.5m/s									

备注: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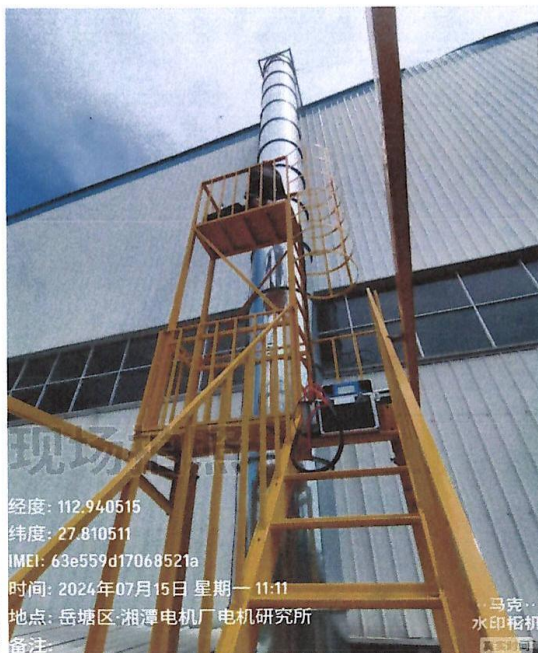
5、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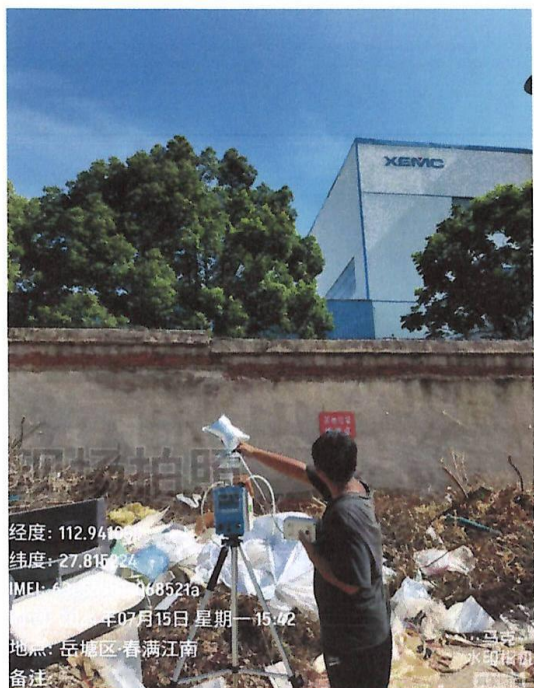
6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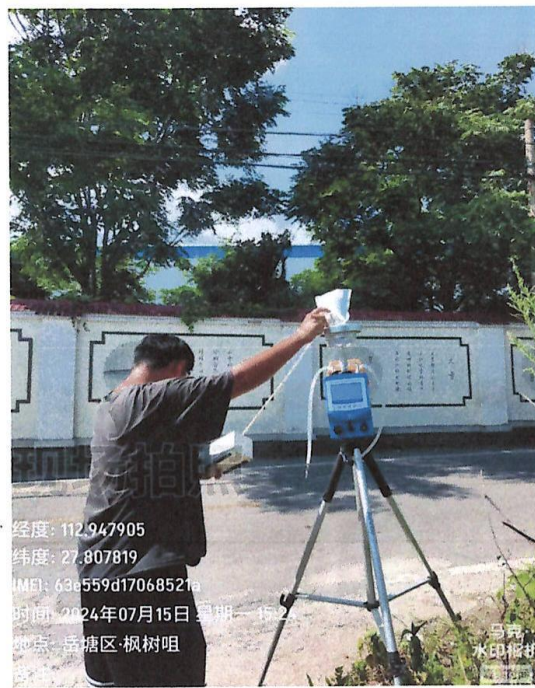
有组织进口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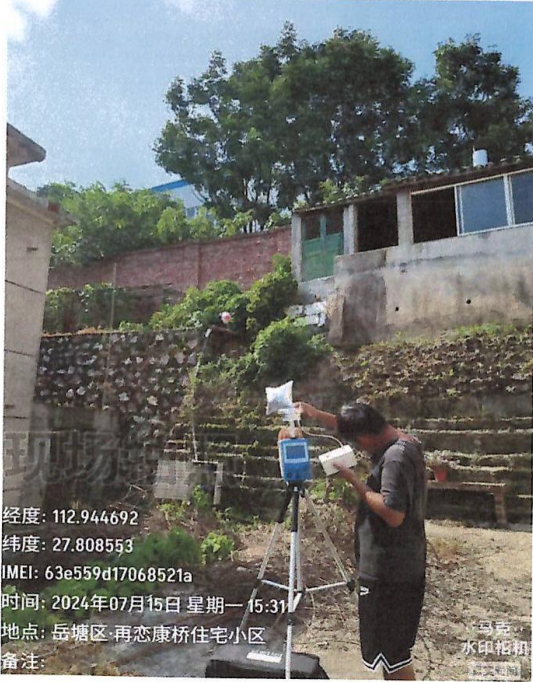
有组织出口采样



厂界上风向采样



厂界下风向采样 1



厂界下风向采样 2



车间门窗通风处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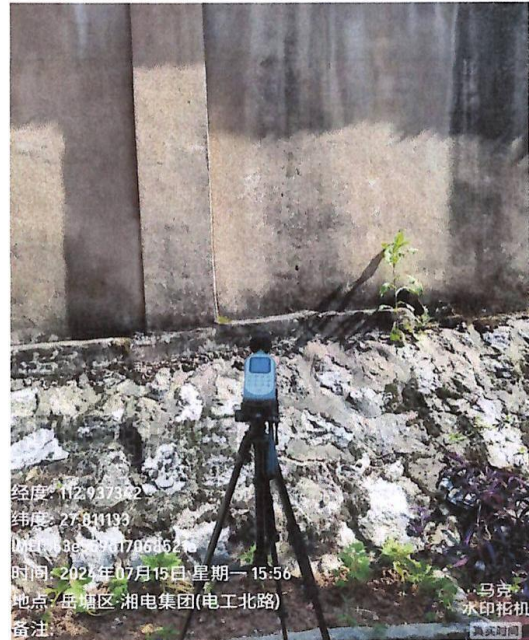
东面噪声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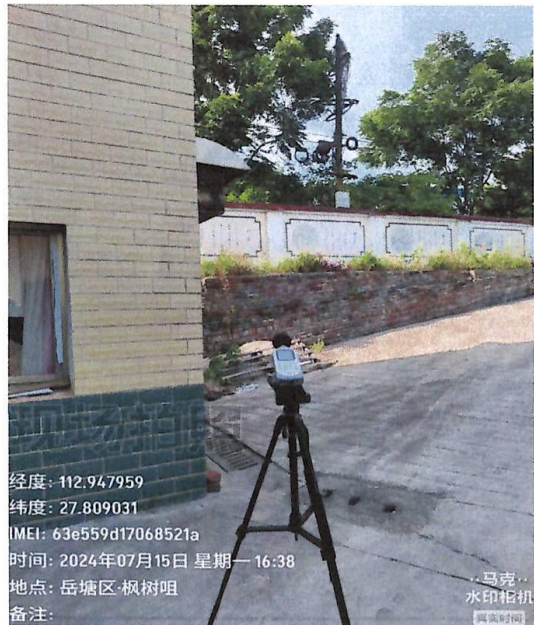
南面噪声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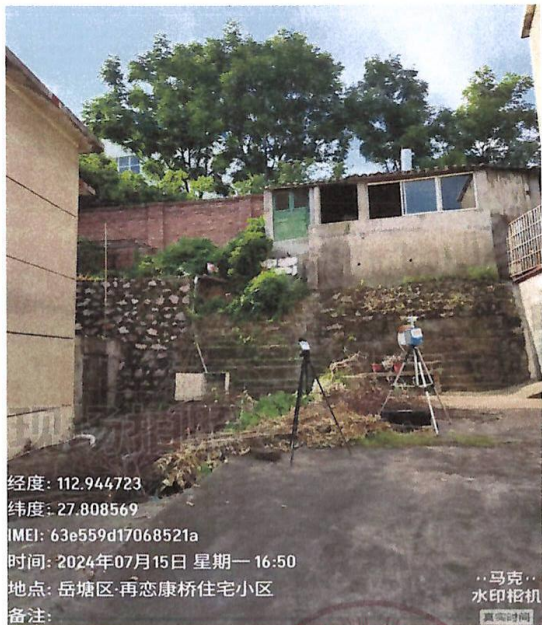
西面噪声采样



北面噪声采样



阳塘村居民点



迎东社区居民点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郑柳

审核: 周中付

签发: 李三平

签发日期: 2024年7月22日

附件6 排污许可证



附件7危废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ZBCG-2024-1-F-0001-4

乙方合同编号：HWHT-20231229-020301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签约地：湖南省湘潭市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302号
电话：15073294206
联系人：付强

乙方：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长沙县北山镇万谷岭
电话：15802639830
联系人：张朴

鉴于：

-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与资质。
-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危险废物见附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做到集中处置。经协商一致，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转运时应提前办好转移申请等手续，待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完成后，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甲方通知期限进行接收。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进出其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卡板等装卸协助。乙方保证待处置废物的运输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 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若继续合作签约，可提前15天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合同编号：ZBCG-2024-1-F-0001-4

乙方合同编号：HWHT-20231229-020301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和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责任提示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整改。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产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危险废物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如无法及时提供，乙方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临时处理。

3.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生产工艺有重大调整导致废物性状发生较大改变，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

4.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或者是废物中夹杂合同外废物，尤其是爆炸性废物、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国家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品等剧毒物质。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费用。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甲方指定（付强 15073294206）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甲方合同编号：ZBCG-2024-1-F-0001-4

乙方合同编号：HWHT-20231229-020301

3.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弃物（跨市）转移及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4. 运输由乙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负责，乙方应对其委派的运输公司资质进行监管，并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 乙方须监管其委派的运输公司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6. 乙方指定专人（张朴：15802639830）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7. 甲方办理好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后通知乙方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派车运输或处置好危险废物。

四、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2. 废物转运时，甲方应将联单打印出并盖章，以确保联单随车到厂。如甲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乙方可暂缓对甲方危险废物的收运，待甲方手续完成后再行安排车辆运输。

3. 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

4.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则根据其发生原因，主要责任由过失方承担，并追究相关方次要责任。

五、废物的计重

危险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第1种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提供有双方签章的过磅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如甲方未提供有效过磅单据则以乙方过磅单重量为准结算

2. 在乙方地磅称重；

以上两种计重方式均采用现场过磅（称），以一方称重另一方复核的方式确认重量，称重误差在5%内的以上述签订的计重方称重重量为准，双方确认签字；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六、电子联单的填写

1. 甲方应完全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名称及废物代码(小代码)填写电子联单备案转移计划。

2.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联单上填写重量并附上磅单书面告知乙方（可拍照）后，交由运输公司，与打印出的电子联单一并交至乙方，如乙方所称重量与之差别较大，双方可协商解决。



甲方合同编号：ZBCG-2024-1-F-0001-4

乙方合同编号：HWHT-20231229-020301

3. 每种废物的信息必须填写清楚，一种废物名称填写一张电子联单，重量单位为吨（电子联单默认单位）。

4. 乙方对电子联单上接收部分内容填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办结完成的电子联单和磅单一并交至甲方。

七、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处置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2. 运输费：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3. 收集费：包含分类、技术指导、咨询、包装材料、现场服务等相关费用。以上项目按实际执行情况收取费用。（见合同《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4. 结算：以经双方签章的过磅单或者《磅单确认函》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根据价格表单价按实结算。

5. 费用的支付：

(1) 实际处置费用按相关废物接收重量及单价按实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之日起10天内确认账单，乙方当月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挂账，当月执行，次月凭回单挂账，挂账后次月支付90%开票金额，剩余履约保证金待在合同全部执行完毕1个月后付款。

(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处置款，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的收运。

6. 支付方式：银行承兑或银行转账。

开户名：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5885 5863 0256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单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

2. 如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期接收的，则应按该批废物处置费的千分之五/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该批废物处置完毕。超过15日仍未响应甲方通知接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该批废物，要求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额外处置费用并按本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索。

甲方合同编号：ZBCG-2024-1-F-0001-4

乙方合同编号：HWHT-20231229-020301

3. 合同双方中单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4. 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5.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返还所需的运输费用。

6.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与义务中第4条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返还所需的运输费用。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7.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九、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廉政条款

在与甲方业务往来的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同意乙方股东、管理人员以及普通员工不得为业务、结算等事项对甲方员工及其亲友请客、送礼或暗中给予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

2. 乙方承诺，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不得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用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公司工作或任职。

十一、其他



甲方合同编号: ZBCG-2024-1-F-0001-4

乙方合同编号: HWHT-20231229-020301

1. 本合同发生纠纷, 双方采取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壹份, 另贰份交环保部门备案。
3. 未尽及修正事宜, 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HWHT-20231229-020301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价格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处置费 (元/吨)	收集费 (元/吨)	运输费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处置方式
1	废树脂渣(浸漆渣)	900-015-13	80	2700		每车转运不得低于5吨	吨袋	焚烧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	2500			吨袋	焚烧
3	废油漆桶	900-041-49	10	2200			编织袋	焚烧
4	废显影液	900-019-16	1	2500			200L小口铁桶	焚烧
5	废油桶	900-041-49	10	2200			编织袋	焚烧
6	废过滤棉/含油棉纱/手套	900-041-49	40	2500			吨袋	焚烧
7	废有机溶剂	900-402-06	10	2700			200L小口铁桶	焚烧
8	废油漆渣	900-252-12	2	2400			吨袋	焚烧
9	废压力试剂瓶	900-041-49	5	2200			吨袋	焚烧
10	废石棉	900-031-36	2	4500			吨袋	特殊填埋
11	废化学试剂(普通过期)	900-047-49	0.8	33200			纸箱封装	焚烧
12	废试剂瓶	900-047-49	5	9000			吨袋	焚烧
备注	<p>1. 收款人名称：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市四方坪支行</p> <p>3. 账号：5885 5863 0256</p> <p>4. 此表有效期与《委托处置合同》一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p> <p>5. 此表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6. 以上价格含税，税率为6%。</p> <p>7. 甲方负责装车。</p>							

2024.1.16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HWHT-20231229-020301

8. 甲方账务核对联系人 (付强 15073294206) 账单发送邮箱地址 (无)
--

甲方盖章: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招标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 01



乙方盖章: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2024.1.5

联系电话: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Xiangtan Electric Co., Ltd.)
(招标采购中心) (招标采购中心)
01
2024.1.5

附件8 生产工况说明表

企业生产工况说明

我公司委托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至16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实施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各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项目现场监测工况生产负荷范围为100%。

表 9-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工程内容	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日喷漆设备)	生产负荷 (%)
		年喷漆设备(台)	日喷漆设备(台)		
7月15日	喷漆房	500	2	2	100
7月16日	喷漆房	500	2	2	100

注：项目产品为高原电机，因为产量较低，所以不是每天作业，年平均工作时间不足250天。项目每小时喷漆8kg。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附件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30300184686763Y
法定代表人	周健君	联系电话	58595432
联系人	王仁丰	联系电话	1589732584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112度 55分 54.19秒, 27度 48分 33.41秒)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电工北路66号		
预案名称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次修订)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2024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王仁丰	报送时间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6.附图附件。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7月16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2024年7月17日
备案编号	430306-2024-053-L
报送单位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企业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1-6位）、年份（7-10位）、流水号（11-13位）、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14位）、跨区域（T）（如有15位）表征字母组成，环保部门和工业园区备案编号在企业编号基础上，第14位分别用E和G字母表示，其它不变。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7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7-026-H。如为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7-026-HT；又如：洪江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怀化市环保局2017年受理的第一个备案，则备案编号为：431281-2017-001-E。

第二部分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专家组成技术咨询组。会前与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对项目基本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与会代表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投资76万元，选址于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302号，建设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项目的基本情况见表1，建设内容见表2。

表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302号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面积	100 m ²				
环评设计规模	年喷漆500台（套）				
实际生产规模	年喷漆500台（套）				
员工人数	不新增劳动定员				
生产班制	喷漆加工单班4h制，晾干24h制，年工作250天				
投资总概算	60万元	设计环保投资	31万元	比例	51.6%
实际总投资	76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7万元	比例	61.8%
开建时间	2023年12月		建成时间	2024年2月	
运行时间	2024年3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7月15日-16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3年11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潭环审（2023）24号	审批时间	2023年11月14日

表2 建设内容一览表

主要组成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生产区	喷漆加工区位于现有线圈车间西南侧，设置1套伸缩喷漆房，喷漆房尺寸：7000×6000×2500mm（L×W×H），喷漆房旁设置油漆暂存区	喷漆加工区位于现有线圈车间西南侧，设置1套伸缩喷漆房，喷漆房尺寸：7000×6000×2500mm（L×W×H），喷漆房旁设置油漆暂存区	无变动内容
给排水	供水由企业统一给水；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供水由企业统一给水；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无变动内容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提供	由市政供电网提供	无变动内容
供热	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区和生活区供暖采用电取暖	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区和生活区供暖采用电取暖	无变动内容
废气	油漆废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8m排气筒	油漆废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24m排气筒	无变动内容
噪声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等	高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等	无变动内容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独立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存放，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独立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存放，定期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无变动内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6年6月20日，取得《兆瓦（MW）级风力发电机及风力发电机组整机产业化项目》环评批复，潭环评验[2011]09号；2009年3月20日，取得《高效节能电机产业化项目》环评批复文号：〔2009〕191号，2015年12月4日取得验收批文：潭环审〔2015〕247号；2012年11月9日取得《高压高效节能电机扩能产业化建设项目（书）》环评批复文号：潭环审〔2012〕273号，已通过自主验收。2013年9月6日，取得《发电机生产能力项目》环评批复文号湘环评表〔2013〕88号，2018年7月17日取得验收批文：潭环审〔2018〕90号；2013年9月6日，取得《高速异步整流发电机及永磁推进电机研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湘环评表〔2013〕89号，2018年8月13日取得验收批文：潭环审〔2018〕98号；2014年取得《柴油发电机研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湘环评表[2014]7号，取得验收批文潭环审[2017]247号。2014年6月4日，取得《高端装备电气传动系统产业化项目》环评批复文号：〔2014〕69号，已自主验收；2018年6月8日取得《新建危废库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潭环审〔2018〕71号，已自主验收；2020年8月27日，取得《结构件车体车间喷漆房、修造车间改造项目》环评批复文号：潭环审〔2020〕48号，已自主验收；2022年4月18日取得《轨道交通高效牵引系统及节能装备系列化研制和产业化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潭环审〔2022〕6号，正在建设中。2023年取得《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为潭环审〔2023〕24号文。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30300184686763Y001Q。2024年7月17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430304-2024-053-L。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76万元，环保投资47万元，占比61.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目前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无变动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环境影响：

喷漆房油漆废气主要为漆雾颗粒、二甲苯和VOCs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24m排气筒排放。

2、水环境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且未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新增。

4.声环境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影响：

项目固废为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监测结论：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4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93\text{mg}/\text{m}^3$ 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2.62\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苯系物未检出，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苯系物限值。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二甲苯、VOCs满足《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汽车制造排放浓度限值（乘用车标准）；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2.噪声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检查结论：项目固废为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漆渣、废

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五、验收结论

1、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2、项目建设期间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源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第三部分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布2018年第9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有关规定，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由企业自行完成，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47万元，占总投资的61.8%。

1.2 施工简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工程范围，由建设单位同意组织实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委托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1月14日，获得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潭环审〔2023〕24号。2024年6月启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年7月15日至16日委托湖南宇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并由本公司编制完成《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公司管理体系，设环保专员，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该制度对管理职责、废气排放管理、噪声排放管理、固废管理等做了详细规定。定期对各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并进行有关规定的宣传工作，使各项环境保护工作得以落实，从而减少本企业经济活动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生产废气、噪声、危废不达标排放产生的环境污染事件。本项目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经18m排气筒排放，设备噪声选用基础减震等措施。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环境监测计划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环评报告中要求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项目运营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珍稀动植物保护、林地补充等环保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期间各环节，未涉及整改工作内容。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喷漆房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4 年 8 月 8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周震宁	湘潭市环境科学学会		189 7328 1566	
蒋波	湘潭市环境科学院		15873206819	
孙富云	湘潭市环境科学院		18073200545	
王仁书	湘电股份环保部		15897325840	
沈尧萍	湘电股份环保部		15898532903	